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张兵，男，1988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(2013)德刑未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7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37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39元，账户余额531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